

天生國小生命教育暨憂鬱自傷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8.29 生命教育暨憂鬱自傷防治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二)本校輔導工作年度計畫。

二、目的：

(一)推動本校生命教育課程及憂鬱自傷防治工作。

(二)推動學生認識生命、重視生命、熱愛生命相關活動，建立學生正確的生命價值觀，並鼓勵學生自我實現。

(三)養師生建立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的概念，尊重自我生命，關懷他人生命。

三、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擬定及推動本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二)辦理計畫說明及宣導工作，建立師生、家長之共識，以利工作進行。

(三)結合本校行政組織，建構健全、多元、高效率的行政機制。

(四)設計多元方案與途徑，規劃辦理或提供各項研習進修機會，培養全體教師皆具有生命教育的理念與作法。

(五)辦理教師家長生命教育相關輔導知能或進修與成長活動。

(六)規劃並實施導師制，建立每位教師皆負導師職責的能力與概念。

(七)推展每位教師認輔關懷需加強關懷學生。

(八)結合社區資源，建立輔導學生資訊網絡系統，協助學校推展生命教育之輔導與服務工作。

(九)加強落實各科教學研究會功能。鼓勵教師共同研究發展，改進教材教法，並將生命教育理念融入教學歷程中以提昇教學品質。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輔導組長、總務主任、學年代表 6 人及家長代表 1 人。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協調本委員會相關業務。

六、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辦法、計畫或要點經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有修正之必要時經校長同意後提前公告配合施行。

天生國小生命教育暨憂鬱自傷防治委員會

編號	編組	職稱	任務內容	
			生命教育	自我傷害危機處理
1	主任委員	校長	審核計劃、政策之決議與督導。	綜理事件並指定對外發言人。 綜理指示事件復原事宜。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1. 策劃工作計劃，綜理全校生命教育、心理衛生之推行事宜。 2.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增能研習，強化教師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	1. 協助召集人聯繫各小組工作狀況。
3	輔導組復健組	輔導組長	辦理預防性的宣導： 辦理生命教育和情緒教育宣導活動或講座 學生輔導與認輔工作等 提供輔導與諮詢 篩檢憂鬱情緒個案，進行追蹤輔導與自我傷害預防。 辦理生命教育相關團體輔導活動 如高關懷班。	1. 心理諮商輔導。 2. 發現個案時接案評估與轉介。 有就醫需求時與家長溝通。 3. 校外資源引入(醫療人員/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 4. 後續醫療、心理諮商及生活輔導聯繫與追蹤。持續關照學生身心復原狀況。 5. 相關資料記錄及彙整。 6. 情況改善後提出結案。
4	課務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事件之對外(含媒體)發言。 規劃生命教育和情緒教育融入課程	1. 事件之對外(含媒體)發言。 2. 成績課程安排彈性處理。 3. 因應需要即時動員教師協調處理相關事宜。 4. 聯繫班級導師及安排代課事宜。 5. 復原後助學生課業輔導及成績處理事宜。

5	生活教育組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進行校園安全宣導 規劃辦理各項有關藝文、生命體驗、品德教育等活動。 透過社團及生活教育，宣導生命教育相關理念，使學生在活動中能自我覺察、建立正向自我概念，進而發展潛能，建立正確的人生觀。 加強防範物質濫用，維護生命安全 推行交通安全教育，落實排隊秩序，維護生命安全。	1. 召集導師會議建立共識。 2. 回報教育局(督學/校安室)事件狀況。 3. 進行校安通報和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4. 事發時當事人家屬聯繫 5. 偶發事件現場加強安全和秩序維護。 6. 當事人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
6	總務組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建構校園安全空間 各項設施之安全檢查。 (校園頂樓門鎖定時巡查、巡查各樓層圍欄高度及安全性評估) 校警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事件現場安全防護處理(如安全地墊) 緊急事件過程經費支出處理。
7-12	教學組	學年代表 6位	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計畫之設計與執行 鼓勵閱讀生命教育相關書籍。 規劃服務學習以豐富生命價值 留意學生就學情形，學生輔導與情緒支持。	覺察學生狀況並與學校有關處室人員及家長聯繫。 導師協助慰問輔導與情緒支持。
13	顧問組	家長代表	支援學校及協調溝通	支援學校及協調溝通

承辦人：

輔導組 吳奕琪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涂琇惠

校長：

公告
校長陳月華
1120903

天生國小 113 學年度生命教育暨憂鬱自傷防治
委員會名單

編號	職務	姓名	性別	備註
1	主任委員	陳月華	女	校 長
2	執行秘書	涂琇惠	女	輔導主任
3	委員	郭淑玫	女	教務主任
4	委員	劉書忠	男	學務主任
5	委員	盧欣暉	男	總務主任
6	委員	吳奕琪	女	輔導組長
7	委員	李玉茹	女	學年代表
8	委員	蔡婷芳	女	學年代表
9	委員	游雁評	女	學年代表
10	委員	何炳寬	男	學年代表
11	委員	魏均健	女	學年代表
12	委員	余翠樺	女	學年代表
13	委員	施晨揚	男	家長會代表